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
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ZJXH(HY)-210010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嘉兴市巨鑫热镀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731255

传真: /

邮编: 314004

地址: 嘉兴市工业园区罗昌公路东侧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1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二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3
十、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1.3 建议	4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42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4、一般固废说明

附件 5、生产工艺说明

附件 6、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 7、验收会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3340、ZJXH(HJ)-2103341、ZJXH(HJ)-210334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嘉兴市工业园区步焦公路东侧，主要从事热镀锌产品生产。2017年，企业为改善车间环境，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投资40万元，购置了2台抛丸机，替换企业原有三条酸洗线中的3号线，其余生产内容不变。由于涉及未批先建，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对企业出具了处罚决定书，要求企业尽快办理环保手续。故企业停止抛丸机的生产作用，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南）环建[2020]42号），企业于2021年1月对2台抛丸机进行修复重新投入生产。本项目为工艺技改，产能不变，原3号产线酸洗前处理工序变更为利用干式抛丸前处理，目前整个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热浸锌55000吨。

受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为技改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3月15~1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面污染源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4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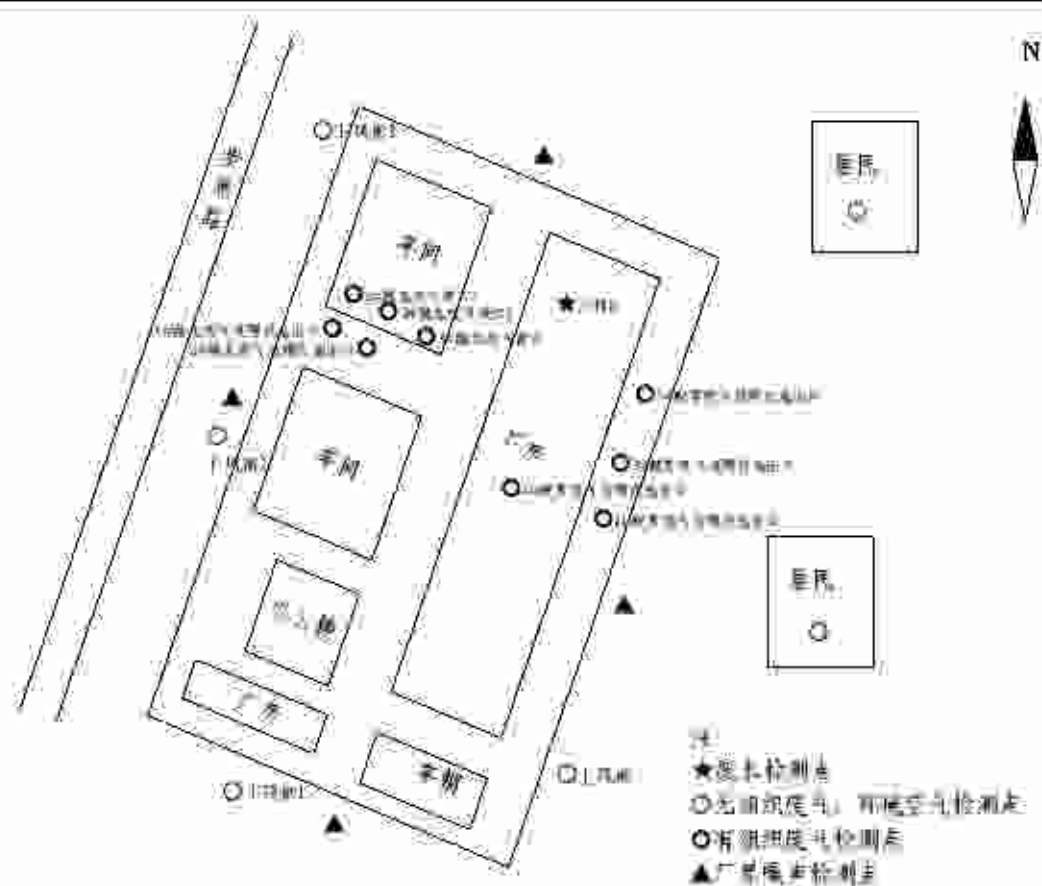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善市工业园区步焦公路东侧（经纬度：
E 120°53'57.42"，N 30°44'24.69"）。项目东侧空地为林地，距离厂界
330~360 米有 4 户居民；南侧为嘉兴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隔步
焦路为嘉兴市红日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市盛威涂料公司，再往
北 270 米和 350 米有 2 户居民。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购置了 2 台抛丸机，替换企业原有三条酸洗线中的 3 号线酸洗前处理工艺。其余生产内容不变，技改完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年产热浸锌 550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购置了 2 台抛丸机，替换企业原有三条酸洗线中的 3 号线酸洗前处理工艺，其余生产内容不变，技改完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年产热浸锌 55000 吨。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购置了 2 台抛丸机，替换企业原有三条酸洗线中的 3 号线酸洗前处理工艺，其余生产内容不变，技改完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年产热浸锌 55000 吨。

本项目为生产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利用干式抛丸工艺替代企业原三条酸洗线中 3 号生产线酸洗前处理工艺，企业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热浸锌 55000 吨，其中约 10000 吨热浸锌生产前处理采用抛丸工艺，45000 吨热浸锌采用酸洗前处理工艺。企业现有产能及实际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现有产能		2021 年 1~3 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热浸锌	55000t/a	酸洗 45000 t/a	6000 t	酸洗 36000 t/a	43200t/a
			抛丸 10000 t/a	1200 t	抛丸 7200t/a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抛丸机	2 台	2 台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1 年 2~3 月实际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混丸药块	3t/a	0.4t	3.4t/a
2	工件（螺丝、螺母、杆柱板、角钢塔等）	10000 t/a	1200 t	7200 t/a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劳动定员人数不变，不新增废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企业 2021 年 2~3 月用水统计（详见附件），企业 2~3 月份实际用水量约 192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11520 吨。生活污水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90%，前处理废水约为前处理用水量 90%，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2~3 月用水量统计表，企业实际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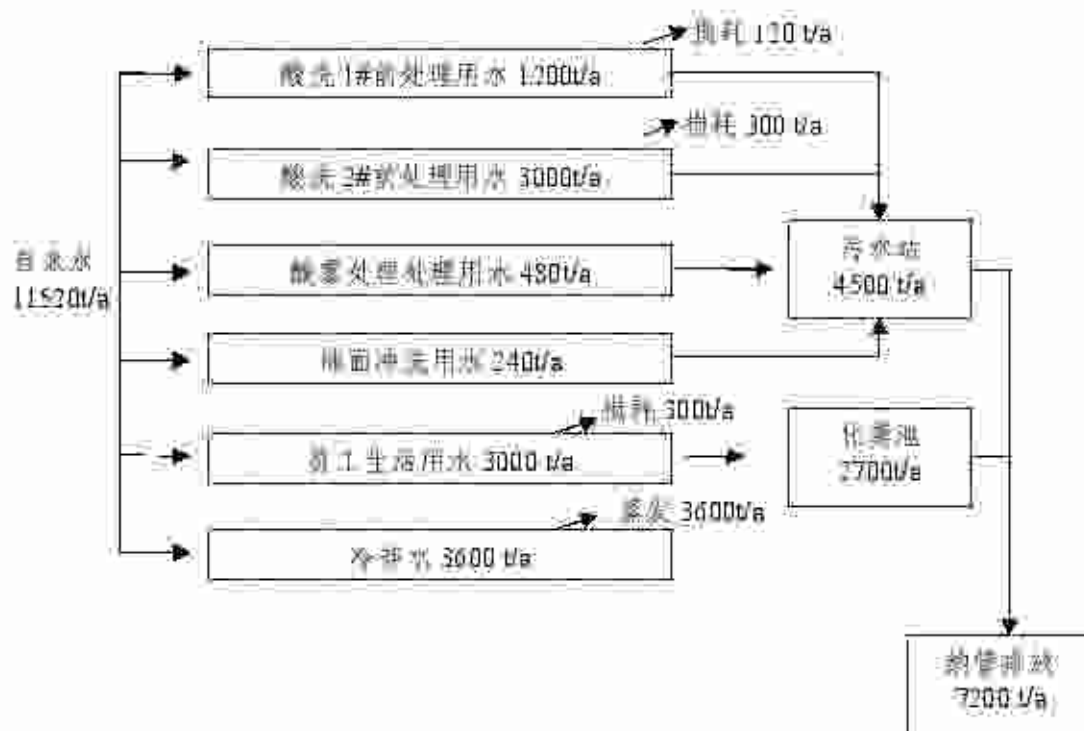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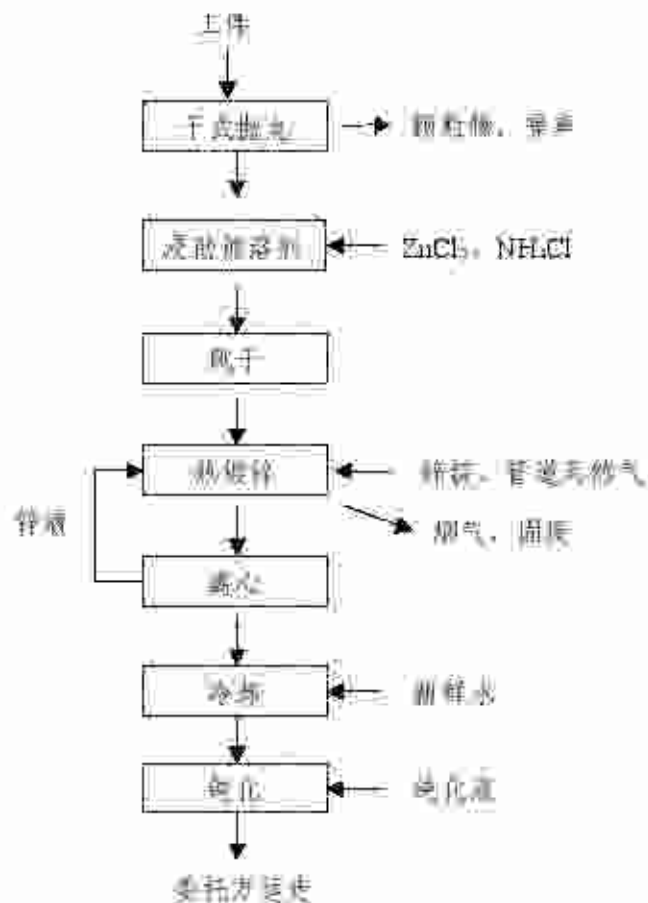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抛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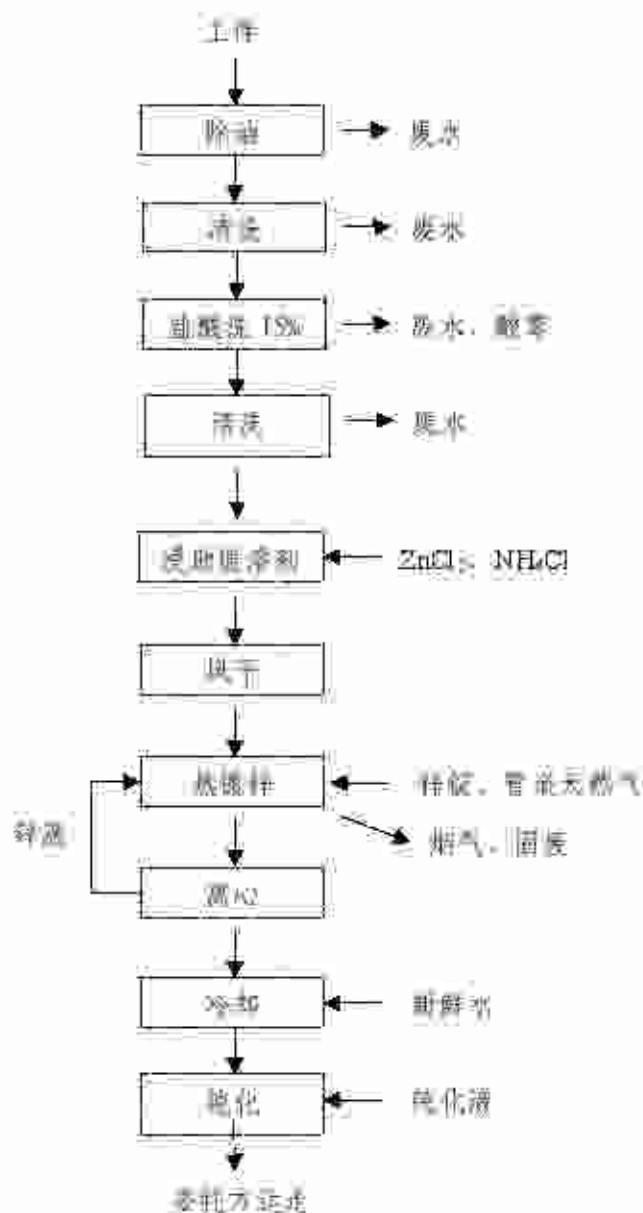


图 3-5 现有项目（酸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热镀锌工艺

除油：委托方运入的工件利用行车放入脱脂槽中，进行除油，温度控制在 85℃左右采用蒸汽间接加热。

酸洗：项目加工工件主要包括标准件和钢结构件两大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螺丝螺母等标准件加工时表面会沾上大量的润滑

油，因此铁锈很少，除油后只要利用 15% 的盐酸简单酸洗后就可以达到除锈，去氧化皮的目的。

助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助镀液为主要含有氯化钾和氯化铵的溶液，浓度在 15-20% 左右，温度在 80 ~ 90℃。氯化钾：氯化铵约为 1:1。浸助镀液后，可防止在烘干时钢件表面氧化，同时可分解溶解锌液附着在钢件金属表面的氧化锌层。

风干：经浸助镀液后，钢件利用余热，并采用大功率风扇对工作吹风使其表面水分蒸发除去。

热镀锌：将助镀后工件浸入熔融的锌液里，使铁与锌反应生成具有防腐性能的 Fe-Zn 合金系统。镀锌炉加热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锌锅间接加热，镀锌温度控制在 435 ~ 460℃ 左右。

离心：镀锌后的工件放入离心机中甩掉多余的锌液，使工件表面的锌层厚度均匀多余的锌液重新回炉。

冷却：表面镀锌完毕后的工件需冷却以防止镀层表面被划伤。冷却采用直接水冷的方式，水冷采用循环水流动冷却，水温在 25 ~ 50℃ 之间。定期补充新鲜水。

钝化：由于铬表面很容易形成钝化膜，在空气中很稳定，不易变色和失去光泽。根据委托方要求，项目部分工件表面需进行钝化处理，可以改善镀锌层的表面结构及光泽，提高镀锌层的耐蚀性能及使用寿命，改进涂层与基体金属的结合力。

抛丸工艺：本次技改项目，企业购买 2 台抛丸机对部分工件进行干式抛丸处理，替代原有 3 号线酸洗前处理工艺。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人数不变，不新增废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前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类	间歇	预处理池	杭州湾
酸洗废气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杭州湾
地面冲洗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锌	间歇		杭州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两台新增抛丸机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现有项目酸洗线废气为氯化氢。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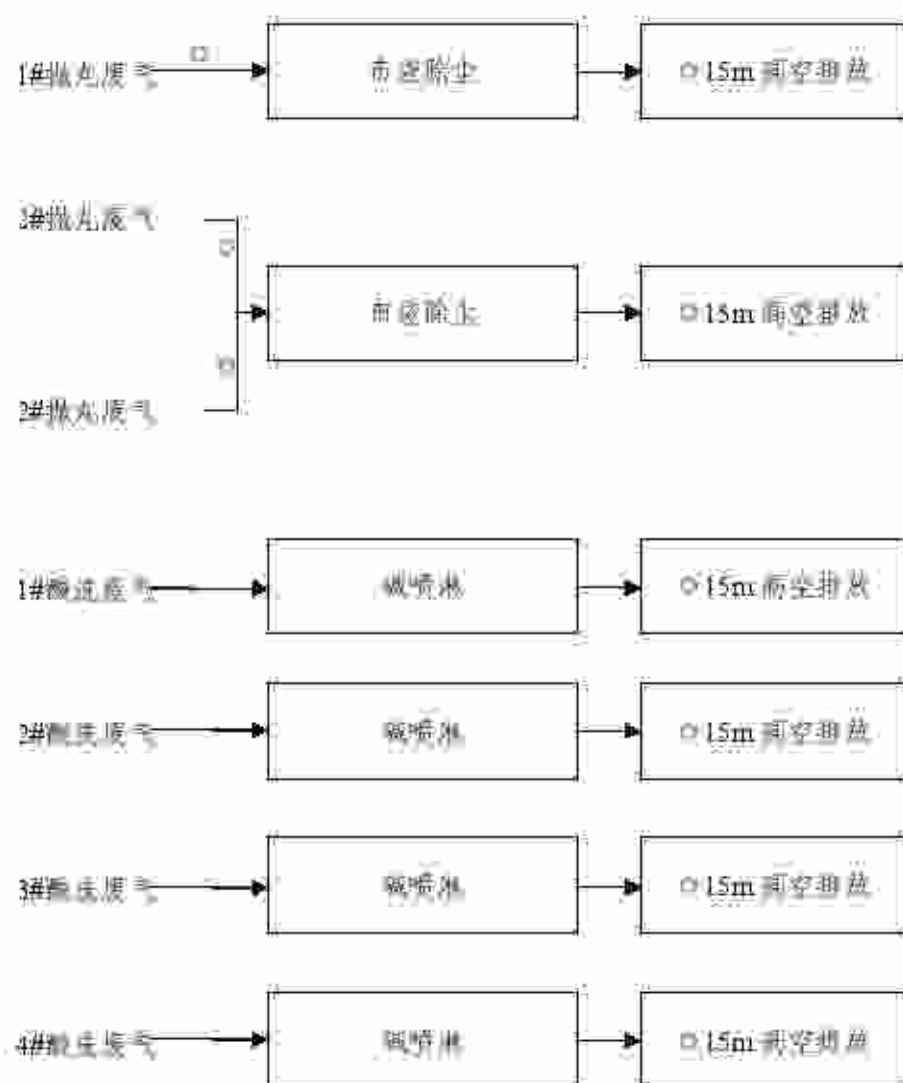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1#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式	布袋除尘	15m	Φ40cm	环境
2#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式	布袋除尘	15m	Φ50 cm	环境
1#酸洗废气	氯化氢	布袋式	碱喷淋	15m	Φ90 cm	环境
2#酸洗废气	氯化氢	布袋式	碱喷淋	15m	Φ60 cm	环境
3#酸洗废气	氯化氢	布袋式	碱喷淋	15m	Φ110 cm	环境
4#酸洗废气	氯化氢	布袋式	碱喷淋	15m	Φ90 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巧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4套碱喷淋设备用于处理酸洗废气，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向江苏德隆抛丸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安装2套抛丸机进行干式抛丸工艺运行，两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抛丸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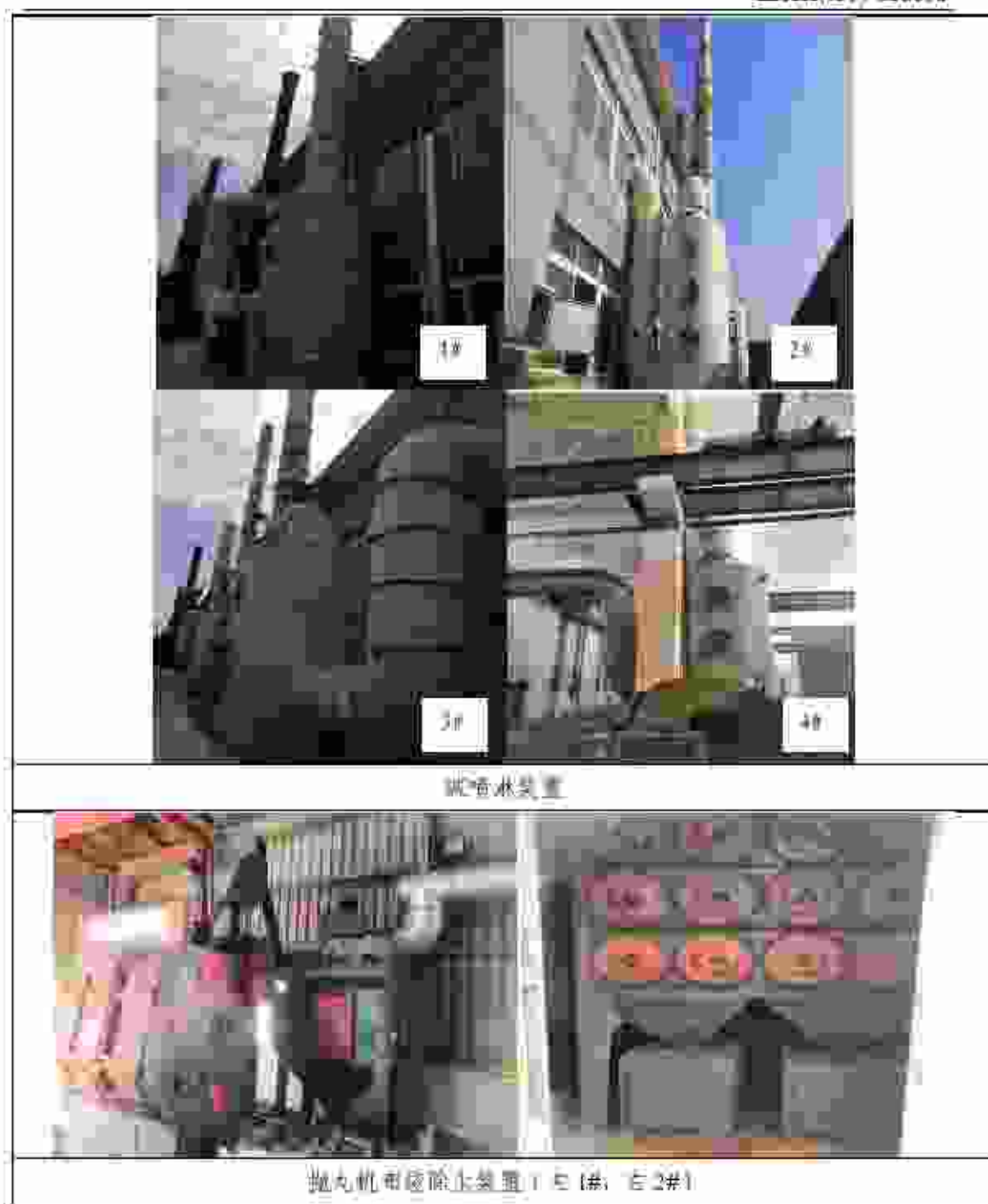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抛丸机	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标准	废物代码
1	废钢珠	废钢珠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否	/
2	集尘灰	集尘灰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否	/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为废钢珠和集尘灰。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1 年 2-3 月 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 量 (t)
1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1	0.13	0.9
2	集尘灰	除尘	一般固废	49.184	7	4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2	集尘灰	除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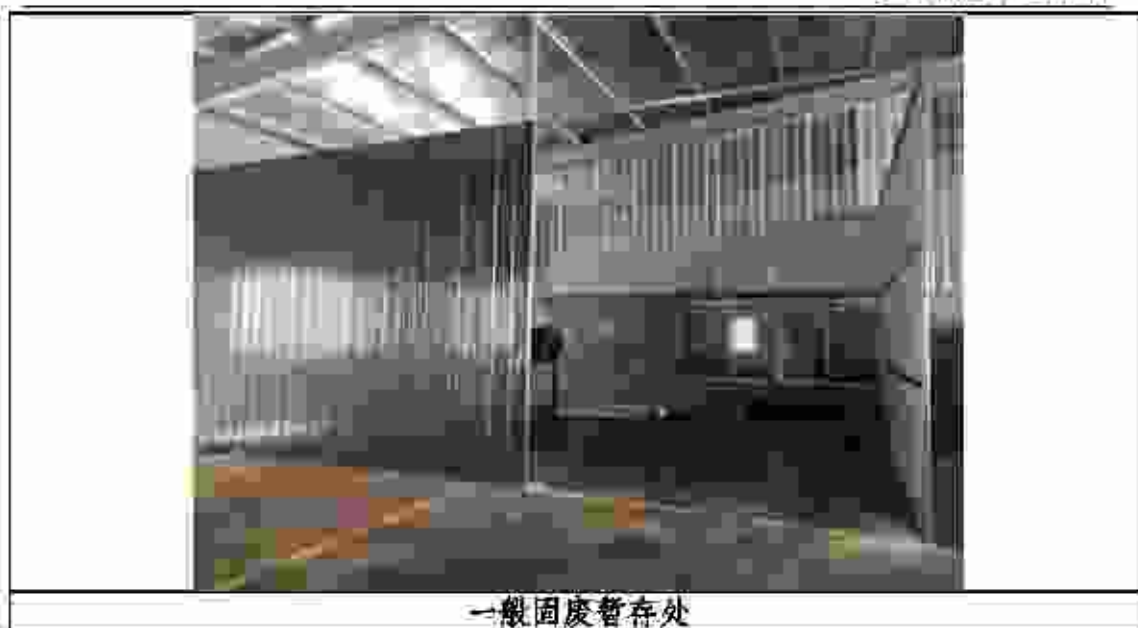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珠和集尘灰均收集后外卖处理。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企业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等措施，水泥地面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废仓库门口标志牌、周知卡等张贴较为规范，内容完整。危险废物已做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也已做好防风、防雨的措施。企业已建立健全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危废台账填写规范，内容完整。



图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	
环境绿化	/	
合计	12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废水要分类分流。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DB33/844-2011)I。其他污染物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厂区内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直接收集后排入厂区附近水体。厂区内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入湖时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I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入杭州湾。
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环节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环评《可行性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废气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利用两台湿式机械除尘器、3套酸洗废气前处理工艺、拆除3号硫酸废气处理设施。其他不变。企业购买的南来提土机、自卸车设除尘罩。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

			限值：1#、2#、3#、4#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挥发浓度控制效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及氯化氢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固废	废钢渣和粉尘灰均收集后外委处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单位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经现场调查，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有固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固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等措施，同时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也已做好防风、防雨的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渣和粉尘灰均收集后外委处理。
噪声	设备基础采用减振降噪设备；空压泵等设备加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外溢；③加强生产管理。严禁违规操作，临窗作业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溢；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与维修保养，并经常对设备的主要振动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转；	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噪声防治工作，购置设备的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布局合理布局。同时加强企业管理，减少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工业园区步焦公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性五不批”要求。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嘉（商）环建[2020]42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

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属技改性质，总投资 40 万元，购置了 2 台抛丸机，替换现有三条酸洗线中的 3 号线，其余生产内容不变。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工业园区步焦公路东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其他污染物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682t/a，COD_{Cr}0.434t/a，NH₃-N0.043t/a；SO₂0.904t/a，NO₂3.379t/a，颗粒物2.85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入河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总锌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SS	400	
总锌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总磷	5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丸废气、酸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HCl	100	15	0.56	0.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确定企业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 $\leq 4.59\text{t/a}$ （包含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0.816 t/a ）、 $\text{COD}_{\text{Cr}} \leq 1.232\text{ 吨/年}$ 、 $\text{NH}_3\text{-N} \leq 0.123\text{ 吨/年}$ 、氯化氢 $\leq 2.779\text{ 吨/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大门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锌、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粉尘颗粒物、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顶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项目附近敏感目标，本次验收设定环境空气敏感点 2 处。监测内容：环境空气（氯化氢）。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北侧敏感点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南侧敏感点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化氮的测定 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化氮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1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试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气量值气(气)测试仪	YQ3000-D	工况	10.0~100L/min	±1.5%
金相烟尘气(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5.0~100L/min	±3.0%
恒流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2%大气±2.5%
大气采样器	MH1200-B	氧化氮	(0.1~1) L/min	≤±3%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气温	-10℃~+50℃, 0~100%RH	±0.5℃ ±1.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风速: 0.1m/s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陆善成	助理工程师	HJ-SGZ-003
校核	百家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善平	高级工程师	HJ-SGZ-03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王锐	助理工程师	HJ-SGZ-013
	朱晓翔	/	HJ-SGZ-018
	沈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19
	陈敏鹏	工程师	HJ-SGZ-020
	孙伟	工程师	HJ-SGZ-023
	陈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廖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赵圣华	/	HJ-SGZ-048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叶华	/	HJ-SGZ-054
	陈茹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赵陆凯	/	HJ-SGZ-064
	吴伟强	/	HJ-SGZ-066
	朱珂	/	HJ-SGZ-076
	汪秀德	/	HJ-SGZ-077
	董佳斌	/	HJ-SGZ-080
	戴颖	/	HJ-SGZ-08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3341-020	HJ-2103341-020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13	115	0.9	≤10
氨氮	0.113	0.111	1.6	≤15
总磷	0.392	0.381	1.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22.6	2.2	≤20
pH 值(无量纲)	8.06	8.01	0.04	≤0.05 个单位
铁	1.43	1.39	1.1	≤10
锌	0.132	0.116	1.7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3341-024	HJ-2103341-02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04	106	1.0	≤10
氨氮	0.143	0.165	7.5	≤15
总磷	0.306	0.303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0.6	2.4	≤20
pH 值(无量纲)	8.05	8.07	0.02	≤0.05 个单位
铁	1.47	1.46	0.3	≤10
锌	0.132	0.122	0.0	≤1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33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验。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标准声源 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3.15	94.0	93.8	0.2	93.7	0.3	符合
2021.3.16	94.0	93.8	0.2	93.7	0.3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15	热浸锌	酸洗 100t/d	酸洗 150t/d	80
		抛丸 28t/d	抛丸 33.3t/d	84
2021.3.16	热浸锌	酸洗 100t/d	酸洗 150t/d	80
		抛丸 26t/d	抛丸 33.3t/d	7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
2021.3.15	99.8	94.9
2021.3.16	98.0	94.4
平均值	99.2	94.7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

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总铁日均值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限值，总锌日均值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铁(mg/L)	锌(mg/L)
2021.3.15	第一次	废水入回用	8.12	16	111	23.6	0.093	0.305	0.144	1.42	0.116
	第二次		8.14	15	112	24.6	0.092	0.316	0.141	1.42	0.117
	第三次		8.05	14	114	23.1	0.106	0.297	0.138	1.43	0.118
	第四次		8.06	15	113	23.6	0.118	0.292	0.140	1.42	0.122
	日均值		8.03~8.14	15	114	23.7	0.100	0.303	0.141	1.42	0.11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3.16	第一次	废水入回用	8.00	16	101	20.6	0.154	0.320	0.139	1.41	0.120
	第二次		7.95	15	103	20.1	0.165	0.317	0.137	1.50	0.124
	第三次		8.12	13	105	20.3	0.148	0.297	0.136	1.49	0.124
	第四次		8.05	15	104	21.6	0.142	0.306	0.138	1.47	0.122
	日均值		7.95~8.12	15	105	21.1	0.152	0.310	0.137	1.47	0.12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103541。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3.15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	SE	3.5	20.9	101.50	晴
2021.3.16		SE	3.7	16.7	101.96	雨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1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4	0.018	0.072	0.0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90	0.140	0.111	0.139		
		厂界下风向 2	0.109	0.108	0.167	0.166		
		厂界下风向 3	0.144	0.110	0.185	0.221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44	0.038	0.044	0.052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49	0.132	0.134	0.130		
		厂界下风向 2	0.192	0.168	0.136	0.154		
		厂界下风向 3	0.160	0.186	0.174	0.192		
2021.3.1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5	0.017	0.052	0.0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8	0.088	0.070	0.053		
		厂界下风向 2	0.133	0.105	0.105	0.053		
		厂界下风向 3	0.088	0.052	0.133	0.070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141	0.140	0.155	0.150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56	0.181	0.176	0.158		
		厂界下风向 2#	0.192	0.154	0.187	0.187		
		厂界下风向 3#	0.148	0.150	0.183	0.195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3340。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1#、2#、3#、4#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
2021.3.15	1#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9.40	8.64	9.60	9.23	1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70	0.191	0.181		0.26	达标
	2#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43	3.95	3.43	3.60	1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0	0.052	0.055		0.26	达标
	3#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98	8.90	5.15	8.00	1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	0.102	0.097	0.094		0.26	达标
	4#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73	7.33	8.90	7.62	1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6	0.215	0.185		0.26	达标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2×10^{-3}	3.02	3.05×10^{-3}	1.79×10^{-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4.46	0.680	5.55	4.00		/	/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00	达标

2021.3.10	除尘器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11	0.008	15m	3.3	达标
	2#燃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75	69.5	140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21	0.173	0.346		1	1
	2#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8	81.1	131		1	1
			排放速率 (kg/h)	0.392	0.504	0.237	0.378		1	1
	2#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0	<3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51	0.033	0.037		3.5	达标
	1#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9.70	7.97	3.46	8.6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59	0.163	0.173		0.26	达标
	2#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4.85	3.62	4.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73	0.055	0.063		0.26	达标
	3#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7.72	8.46	6.71	8.3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1	0.100	0.099		0.26	达标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4	594	649	589		1	1
			排放速率 (kg/h)	1.57	1.88	1.97	1.81		1	1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31.7	<20	<2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1	0.252	0.042	0.155		2.5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3340，“<”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3.1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3:09	60.8	22:14	48.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3:15	57.0	22:21	48.1
	厂界西	交通、机械噪声	13:22	60.4	22:02	52.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3:03	58.8	22:08	49.4
2021.3.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3:08	61.0	22:12	52.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3:14	55.9	22:06	49.2
	厂界西	交通、机械噪声	13:19	61.2	22:01	50.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3:01	57.2	22:17	51.8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334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7200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360	0.036

2. 废气

据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1#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400h	0.011kg/h	0.029t/a
2	2#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400h	0.096kg/h	0.230t/a
3	1#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4800h	0.176kg/h	0.845t/a
4	2#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4800h	0.059kg/h	0.283t/a
5	3#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4800h	0.096kg/h	0.461t/a
6	4#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4800h	0.190kg/h	0.912t/a
合计			颗粒物		0.259t/a
			氯化氢		0.501t/a

注:本项目抛丸机实际运行时间为2400h/a,酸雾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时间为4800h/a。

3. 总量控制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720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360吨/年和0.036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434吨/年,氨氮0.04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9 吨/年，达到环评中新增颗粒物总量 0.8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技改完成后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2.501 吨/年，达到环评中氯化氢 2.77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敏感点氯化氢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低于 $50 \mu\text{g}/\text{m}^3$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15	氯化氢	东北侧敏感点	39	49	49	46	50	达标
		东南敏感点	44	45	44	42		达标
2021.3.16	氯化氢	东北侧敏感点	45	46	43	46	50	达标
		东南敏感点	45	43	44	43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XH(HJ)-2103340。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5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20]4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废钢珠和集尘灰均收集后外卖处理。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总铁日均值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限值，总锌日均值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1#、2#、3#、4#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废钢珠和集尘灰均收集后外卖处理。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720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360吨/年和0.036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434吨/年，氨氮0.04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59吨/年，达到环评中新增颗粒物总量0.81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技改完成后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2.501吨/年，达到环评中氯化氢2.77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敏感点氯化氢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低于 $50\mu\text{g}/\text{m}^3$ 的要求。

11.3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illegible][illegibl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规字〔2020〕4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附图》及其他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经核对，项目环评报告表可公开随项目公告信息公布，在环评报告表编制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相关要求，确保环评报告表结论符合《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印刷长度应适当。书籍幅面大小，应根据不同书籍类别，参照国家标准《书刊幅面》GB 7706-86 的规定，并考虑印刷工艺、装订材料等因素，做到美观大方、经济实用。

三、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印刷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印刷质量，确保文字清晰、图像准确、色彩还原。同时，还应加强印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质量问题。

（一）印刷长度应适当。书籍幅面大小，应根据不同书籍类别，参照国家标准《书刊幅面》GB 7706-86 的规定，并考虑印刷工艺、装订材料等因素，做到美观大方、经济实用。同时，还应加强印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质量问题。

（二）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印刷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印刷质量，确保文字清晰、图像准确、色彩还原。同时，还应加强印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质量问题。

（三）印刷成本应合理。在满足质量的前提下，应尽量降低印刷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还应加强印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质量问题。

[illegible]

(四) 参考文献
[1]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2]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3]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4]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5]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6]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7]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8]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9]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10] 王德惠.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4.

二、建立能正确看待公共危机观。按美国《商业周刊》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公开透明企业」，谷歌(Google)公司位居榜首。谷歌公司之所以公开透明，是因为它「第一时间」将信息公布。如果微软公司公开自己的财报，那么谷歌公司则「第一时间」将信息公布。谷歌公司之所以公开透明，是因为它「第一时间」将信息公布。

[illegible]

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办理相关许可证，并接受群众、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恒通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

项目代码：2017-330402-33-03-008745-0000

附件 2:

入股证明

新兴市巨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平头桥镇步黑苑路。该公司亦已
接入我公司归州收费站网。
特此证明。



附件 3:

2021 年 2-3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计量单位
1	涤纶纤维 (涤纶长丝)	吨	6000
	涤纶纤维 (涤纶短纤)	吨	120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额定安装数量
1	破碎机	2台

2021年2-3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数量
1	振头 振棒	kg	0.1
2	三合一螺丝, 螺母, 护垫圈, 角钢塔等	kg	1000

2021 年 2~3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1	废油漆	11.4
2	废滤芯	

2024 年 2-3 月 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酸洗 1#前处理水	200	损耗约 10%
酸洗 2#前处理水	500	
酸雾处理用水	80	/
地面冲洗水	40	/
生活用水	500	损耗约 10%
冷却水	600	补充蒸发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恒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			
验收监测日期	2024.3.1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生产设施名称	压铸机	生产产量	10000件	生产负荷
2024.3.15	压铸机	生产产量	10000件	生产负荷
2024.3.16	压铸机	生产产量	10000件	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3.15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和废边角料经综合利用
移址处理。

嘉兴市巨鑫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抛丸机年运行时间约 2400 小时，酸洗线年运行时间约 4800 小时。特此说明！



嘉兴市巨鑫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4月30日，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开展了“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普合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详见附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述、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中工业园区步梯公路东侧。实施建设了2台抛丸机，搬迁企业原有三条酸洗生产线中的1号酸洗生产线，将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继续不变，设计年产能镀锌35000吨。

（二）验收依据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普合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巨鑫热浸锌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工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0]42

意见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一）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鑫振源股份有限公司脱胶工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可回收利用，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喷料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现有酸雾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并道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前设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噪声的阻隔性，在布设噪声监测点前设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钢渣和废尘灰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在厂内设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情况，落实承担应急响应职能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2月，浙江新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1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接管网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锌浓度日均值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表1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为《GB 16297-1996》表 1《工业企业设计排放标准》。总磷浓度暂以值待《酸洗废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DB 33/844-2011)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浓度限值第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溶剂和生石灰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际 COD_{Cr} 排放量为 0.360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36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9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434 t/a、NH₃-N 0.043 t/a、颗粒物 0.81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为迅速、准确地, 防止信息出现失真和遗漏, 在调查过程中应做到:
①调查时, 调查者应首先向被调查者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及调查方法;
②调查时, 调查者应首先向被调查者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及调查方法;
③调查时, 调查者应首先向被调查者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及调查方法;
④调查时, 调查者应首先向被调查者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及调查方法;

[illegible][illegible]

二、更新造林的種依賴：當意識到造林條件複雜，需要立即使用現有的種依賴，當能立即評估及地因將為這些條件而採取適當的處理和分配，要進行種依賴。

据《香港经济日报》报道，香港发生原由的自杀事件，产品方案。结果，集
 体毁灭性死亡，或可自杀。当时，面对自杀和火警，但是，对前美部门，终是。

八、最慢人是在想

普通会议培训类

INDEX

5-11-42

卷二

Signature

2019 年 1 月 20 日

